

# 论欺诈性抚养关系中损害赔偿——以身份权为视角

陈有妹

福建农林大学 公共管理与法学院，福建福州，350002；

**摘要：**在现代生活中，欺诈性抚养纠纷呈现增长趋势，但因没有法律的明文规定，司法实践和学界在如何救济、救济的标准上都存在较大的争议。欺诈性抚养纠纷中的财产返还和损害赔偿不是典型的婚姻家庭纠纷，其中涉及诸多价值选择与价值判断。而在《民法典》1001 条中规定的身份权，为欺诈性抚养提供了救济的途径和可能性。通过对《民法典》第 995 条、1182 条与 1183 条的直接引用与间接引用，对欺诈性抚养的财产损害赔偿与精神损害赔偿提供了依据。在举证责任上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在证据效力认定方面予以适当放宽，达到对欺诈性抚养的保护。

**关键词：**欺诈性抚养；身份权；民法典

**DOI：**10.69979/3029-2700.25.11.057

## 引言

社会的细胞是家庭，家庭和睦则社会和谐，而两性关系、婚生子女及其抚养问题是家庭和睦的重要因素。而当今社会因时代的变化和发展使得男女关系呈现多元化的趋势，例如：婚前婚内出轨行为、违反夫妻忠实义务行为频频发生，而这一系列的行为对维护社会稳定发展是一道阻碍。其中在婚姻家庭中欺诈性抚养关系值得我们关注。针对这系列欺诈性抚养关系的规制和赔偿制度我国立法中尚未有明确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的问题也存在一定的争议。

## 1 欺诈性抚养的定义

欺诈性抚养关系早在 1982 年就进入了司法实务领域中，关于欺诈性抚养是由杨立新教授提出的，指的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乃至离婚以后，妻明知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子女为非婚生子女，而采取欺诈手段称其为婚生子女，使夫承担对该子女的抚养义务的，可称之为欺诈性抚养关系。而吴国平教授认为：所谓欺诈性抚养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及其夫妻离婚后，妻子一方明知其所生之子女系与婚外第三人所生，但却隐瞒事实真相而未告知丈夫一方，或者因疏忽大意而误认，从而使丈夫一方承担该非婚生子女抚养义务的行为。

## 2 欺诈性抚养的法律适用问题

欺诈性抚养本质上是一种复合型的违法行为，在实务中虽然对于该行为中受害人的部分财产损失赔偿大部分都保持了支持肯定的态度。但是对于欺诈性抚养案

件的法律适用存在着争议，有部分案件选择适用《民法典》中的侵权责任编、一部分适用《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编，还有部分学者和法院主张适用人格权进行裁判。笔者认为构建身份请求权并选择使用该路径作为欺诈性抚养案件中的裁判依据，能够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婚姻家庭的稳定与社会诚信。

### 2.1 人格权路径

在《民法典》第 1001 条规定，婚姻家庭关系中涉及权利义务保护的可以参考人格权保护的相关规定，这使得人格权法成为婚姻家庭保护中的重要连接。因此，依据人格权路径解决欺诈性抚养中的损害赔偿成为了一种可行的选择。但是就人格权路径解决欺诈性抚养中损害赔偿的问题仍有不足之处。首先，其女方在实施欺诈性抚养行为时，虽然事实上确实导致了男方在民事权利上受到损失，男方因不知情抚养了不属于自己的亲生子女，在社会时间中一般处于被同情者的角色，可能会因此获得“赞誉”但男方的名誉是没有实际受到侵害的。其次，在司法实践中通常也不认可第三人侵害了男方的名誉权，适用名誉权路径进行裁判无法规制第三人的侵害行为。其在本质上已经否认了第三人侵害他人婚姻关系、侵害了受害方的身份权。最后，虽然夫妻关系亲密，两者互享权利、共担义务，但是双方各自独立的人格并未因此而受限制。

### 2.2 婚姻家庭路径

在欺诈性抚养案件中，选择适用婚姻家庭路径进行

裁判，表面上看符合立法逻辑，因为婚姻家庭编的宗旨在于规范家庭关系，解决家庭矛盾。然而，这一选择可能带来以下问题。首先，婚姻家庭编在财产性与侵权问题上的规制能力有限。欺诈性抚养案件的核心往往涉及一方通过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使另一方基于错误认识而履行抚养义务，其法律属性更接近于合同法中的瑕疵意思表示或侵权法中的欺诈行为。而婚姻家庭编更多关注家庭关系的稳定与和谐，对财产性利益冲突的规制手段相对不足。例如，抚养义务虽然源自婚姻家庭关系，但若因欺诈导致抚养义务的履行，实际已经偏离了家庭法的调整范畴。这种情况下，单纯适用婚姻家庭编可能难以全面揭示案件的法律本质，无法合理平衡当事人之间的权益。其次，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容易被忽视。在欺诈性抚养案件中，无论是否存在欺诈行为，未成年人的成长与发展往往与案件结果直接相关。婚姻家庭编虽然规定了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但在欺诈情形下，仅依据婚姻家庭编进行裁判可能无法充分顾及未成年人在经济、心理和社会资源等多方面的需求。

身份请求权的构建旨在保护身份关系的真实性与稳定性，特别是在欺诈性抚养中，通过该权利可以审查并纠正因欺诈行为而形成的虚假亲子关系。这一权利能帮助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时，不仅关注当事人的财产权益，还能回归案件的本质——身份法律关系的真实性。欺诈性抚养破坏了真实的亲子关系基础，身份请求权的适用能够为受害人提供司法确认真实关系的法定依据，从而有效维护身份法律关系的伦理价值和公正性。

## 2.3 身份权路径

现行法律体系中，针对身份关系和欺诈行为的规定主要分散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侵权责任编以及部分程序法条款中。然而，这些法律条文往往难以全面应对欺诈性抚养的复杂性。例如，婚姻家庭编主要关注亲子关系的伦理属性，但忽视了欺诈行为对受害方造成的损害；侵权责任编则重在救济损害，而对身份问题的规范不足。身份请求权的构建能够将身份保护与侵权救济结合起来，为法院裁判提供统一且明确的法律基础，使得司法救济更为全面和高效。

构建身份请求权并将其适用于欺诈性抚养的司法实践，能够系统解决身份法律关系中的真实与正义问题，弥补现行法律的不足，同时兼顾多方利益。这一权利不仅具有理论上的必要性，也具备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

有望成为解决欺诈性抚养案件的重要工具。

自然人在当代社会中，身份具体表现在家庭和社会中。而在欺诈性抚养中的身份权主要指的是侵犯在家庭属性中的身份权。身份权是基于自然人根据一定的行为或者是根据自然人的婚姻、出生、血缘、法律拟制等家族亲属关系而衍生的人身权利，是基于自然的人性、理论概括和法律确认而形成的权利。身份权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已经不再具有绝对的支配性，在身份权权利主体与相对人之间从绝对支配性变成了相对性。身份权的性质具有复杂的复合性。

在欺诈性抚养中，无论是在亲子关系中，还是在夫妻关系中引起纠纷争议的根源还是来源于身份权。欺诈性抚养之所以引起受欺诈方的悲愤、痛苦、精神折磨甚至婚姻破裂归根结底是通过“身份关系”所触动的<sup>[5]</sup>。女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中通过受孕或出生，则推定男方为该婚生子女的亲生父亲，具有血缘关系上的父亲。父母爱子则为之计深远，受欺诈方所付出的精神陪伴和金钱养育都是基于受欺诈方认为该子女为自己的亲生子女。

欺诈性抚养中具有合法的婚姻关系的，根据法律自然享有该权利。而准婚姻关系，具有长期同居关系，在这个阶段非婚同居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并没有受到婚姻法律的约束和限制。准婚姻关系的建立是在一个相互照顾、共同生活的基础上，双方同居的过程中存在着明显且必要的相互帮扶的特性，在这个过程中双方有了更有义务，其中最为明显重要，也是双方同居的基础便是忠实义务了。

其二，非婚同居的准婚姻关系具有强烈的意识自治，保护非婚同居者的意思自治内在的包含了法律对于非婚同居的认可。婚姻家庭法领域下的真正意识自治应该充分的给予当事人自主选择各自的生活方式，给予非婚同居当事人是否选择组建家庭，组建何种形式家庭的意识自治，因此法律应为同样承担着感情维系和养育子女家庭功能的非婚同居生活方式提供保护依据。

## 3 身份请求权之侵权责任

《民法典》的侵权责任编承担着权利受到侵害后消极保护的功能，将身份权作为欺诈性抚养的原权利，欺诈性抚养适用侵权责任法为受欺诈人提供周全的保障，从身份请求权的角度出发，对于抚养费的返还，精神损害赔偿、亲子关系到解除、否认都提供了适用的可行性。

身份权的发展在我国早已历经千年的发展，在中国台湾地区立法明确规定了对欺诈性抚养的侵权保护，如：1999年4月21日，中国台湾地区在修订《民法》债编时，第195条第3项新增了关于身份权侵权损害赔偿的相关规定，这为抚养人的权益保护提供了明确的实体法依据。但我国大陆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都没有采用身份权以及身份请求权的概念。虽没有直接规定关于身份权的保护，但在民法典中第112条、第1001条的规定为身份权、身份请求权奠定了基础。由于婚姻家庭法的封闭性，避免侵权责任法过度介入婚姻家庭法引起实践司法混乱，不可直接引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182条关于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及1183条关于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规定。可以以欺诈性抚养中受欺诈人的身份权请求权为原权利，参照民法典995条对侵权责任编1182以及1183条进行间接引用。

欺诈性抚养作为侵害身份权的一种路径，在违法行为上表现为行为的加害性和违法性。其加害性体现在行为人实施了具体行为，对权利人的民事权益造成了损害，并且违反了公序良俗及法律规定。在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或离婚后，若女性一方通过欺诈、隐瞒手段，或因重大过失，使男性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自愿抚养非血缘关系的子女，则可能构成欺诈性抚养。此类行为基于婚姻关系，侵害了权利人的身份权，违反了夫妻间相互忠实的法定义务；基于准婚姻关系，侵害了同居伴侣的身份权。这种行为违背婚姻家庭道德规范，具有违法性。

在因果关系方面，实施欺诈的一方通常通过欺诈、隐瞒等行为，使受欺诈方误认为子女为其亲生，并基于该错误认识而抚养子女，最终导致财产损失及精神痛苦。这一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引起与被引起的因果关系。若无欺诈行为发生，则受欺诈方在知情的情况下自愿抚养非血缘关系子女，不会发生欺诈性抚养的情形，因而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明确。

在主观过错方面，实施欺诈的一方通常具有明确的故意。其对子女是否为受欺诈方的亲生子明知，却采取欺诈行为，主观上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因此，在欺诈性抚养中，实施欺诈的一方主观上存在明显过错，这一点毋庸置疑。

#### 4 欺诈性抚养精神赔偿

精神损害是身份权受侵害的核心表现形式。在欺诈性抚养案件中，受害人可依据身份请求权的侵权救济路径，寻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保护。通过参照适用《民法典》第995条关于人格权保护的一般规定，受害人可以进一步适用精神损害赔偿条款，以弥补其因身份权受侵害所遭受的严重精神痛苦。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标准应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建立，赔偿金额的确定需要人民法院综合多方面因素审慎行使自由裁量权。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精神痛苦的程度：考察受害人因欺诈性抚养行为所遭受的精神折磨和痛苦的严重性，尤其是长期积累的心理伤害。

2. 行为人过错程度：分析行为人是否具有主观上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并结合其行为对受害人精神利益造成侵害的性质与情节加以评价。

3. 欺诈性抚养的持续时间：考量欺诈行为对受害人造成侵害的时间跨度及其在家庭生活中的深远影响。

4. 经济损失的间接影响：综合受害人在抚养过程中产生的财产支出与情感投入对其精神状态的进一步侵害作用。

5. 社会公平与行为后果：在确定赔偿金额时，需兼顾公平合理的原则，既要充分体现对受害人权益的保护，又应防止赔偿标准畸高可能导致的不公平现象，以及避免因赔偿数额过高而使行为人陷入生活困境的后果。

#### 5 举证责任分配

在欺诈性抚养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合理分配是实现公平裁判的重要前提。针对亲子关系的举证责任，《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39条明确规定：一方已提供必要证据证明其否认亲子关系，另一方既无证据支持亦拒绝进行亲子鉴定的，法院可认定否认亲子关系的主张成立。这一规定从法律层面减轻了无过错方的举证负担。

在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举证方面，可考虑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将相关责任转移至实施违法行为的一方。首先，由于男女双方在生理结构上的差异，女性通常更清楚子女的生父身份。对于行为人主观上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受欺诈一方举证常面临较大障碍。无论从主观过错还是客观过错的角度进行举证，均因行为的隐蔽性和私密性而难以实现，这在司法实践中对受害方显然不利。其次，若涉案子女为非婚生子女，欺诈性抚养的损害后

果直接源于行为人的不当行为。在此情形下，继续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显然不合理，转由行为人承担举证责任具有其正当性。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受害人应予以适当减免。只要能够证明欺诈性抚养事实的存在，其引发的精神伤害及痛苦可被合理推定，无需受害人另行提供具体证据。此外，对于证据效力的审查标准，应适当放宽。鉴于行为人与第三人通奸或同居行为的隐蔽性，如完全否定部分证据的效力，将对受害人极为不利。在评判证据瑕疵时，应综合考虑证据的积极效应、消极效应及其社会影响，合理认定其效力。

## 6 总结

欺诈性抚养具有浓厚道德与法律的混合色彩，并且在生活中已是常有发生的现象，但在司法实践中，并非全部欺诈性抚养案件受害人的诉求都能够得到支持。由于在司法实践中的裁判的依据尚未统一，导致裁判的结果的差异较大。应结合我国的本土国情，尽快完善相关的救济措施，这对于保护欺诈性抚养中的受害人具有重

要意义。

## 参考文献

- [1] 杨立新. 论婚生子女否认与欺诈性抚养关系 [J]. 江苏社会科学, 1994, (04) : 49-54.
- [2] 吴国平. 欺诈性抚养精神损害赔偿法律路径探究 [J]. 时代法学, 2016, 14(05) : 45-54.
- [3] 王浩然. 《民法典》背景下误认抚养中的财产损害赔偿 [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02) : 84-93.
- [4] 冉克平. 论第三人侵害夫妻身份权的民事责任 [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4(01) : 73-83.
- [5] 张红. 道德义务法律化非同居婚外关系所导致之侵权责任 [J]. 中外法学, 2016, 28(01) : 81-99.

作者简介：陈有妹（2001.06—）性别：女，学历：在读硕士研究生，单位：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